

決定，復員應於最早日期開始，補給區應逐漸建立，在最近的過渡期內，國民政府和中共均應負責維持其軍隊的良好秩序與補給。

十三. 達成「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 國軍之基本方案」協定的會談

在我與軍事小組中國委員分別舉行的商談中，以及在該小組的正式會議上，我都努力盡可能強烈地強調，中國必須遵循西方軍事傳統，建立一支國家的、不干預政治的軍隊，用以作為一支民主的軍隊，而不是爭實權的工具。所達成的協定就建立在軍隊與政治分離這個總原則的基礎上，而且這種思想在協定中雖未公開陳述，但各種條款都堅持這一總的方案。這一原則在中國極為重要，現在的中國，政權歸根到底依賴於擁有軍隊，軍事長官經常干涉民政，或者他們自己就合法地控制著民政，在邊遠的省份還存在著一些軍閥主義時期的遺跡。

這一原則在協定中的應用，見於下列條款：（1）補給區主任與軍隊指揮權的分離，禁止補給區主任干涉民事，通過每兩月與軍的和國防部（或軍事委員會）的代表所舉行的會議，對補給區主任進行核查；（2）禁止政府或任何組織、團體擁有或支援秘密的或獨立的軍隊；（3）只有員警無法應付局勢時，各省才組織保安部隊用來鎮壓騷亂；（4）禁止任何省份使用國軍鎮壓國內騷亂，除非該省政府主席確認員警和保安部隊無法處理此種騷亂，國民政府主席為此以最高統帥資格經由國府委員會同意，方能使用國軍；（5）建立適當的人事制度，政治偏見在其中不起作用。

在協定中包括禁止擔任軍隊現職的軍官做一個政黨的黨員或擔任此一政黨中央委員會職務的建議，軍事小組的兩位中國委員都認為這是不必要的。他們說，政協決議已規定了擔任軍隊現職的軍官不應參加黨派活動，不參加任何黨派或類似組織。國民政府代表說，政協會議期間，國共兩黨都同意不從各自黨內撤銷那些在他們軍隊內擔任現職的軍官；兩黨又同意，軍官為兩黨中央委員會成員者，也不解除其黨內職務，因為他們已被黨的代表大會選出，而新的選舉須待下屆代表大會的召開。鑒於前述情況，所提的禁止參加政治活動或撤銷黨員身分的條款便未包括在最後的協定中。

對軍事小組會議記錄和我同該小組兩位中國委員的分別會談記錄的研究表明，國共兩黨對一些基本問題的觀點是各不相同的。

(a) 協定的名稱

協定的名稱問題在中國代表之間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論。張治中將軍指著 1945 年 10 月 11 日國共雙方會談紀要文本的第九條說，這是建立軍事小組的基本原則，並說這一條規定組成軍事小組以展開一項計畫，將中共軍隊整編為二十個師。但張將軍私下告訴我，他願意使小組會議的討論擴展到包括整編中國一切軍隊的問題。在軍事小組討論這一問題的會議期間，周恩來將軍說，建立軍事小組是為了討論整編中國軍隊，此種目的已在三人小組向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所提出的建議中陳述明白，其後又被批准，這種對軍事小組職責的解釋也已在政協決議中提出。周恩來將軍建議採用一種能夠反映小組會談的明白措詞且符合協定實際內容的名稱。會談過程中，國民政府代表總是小心地避免使用危及國民政府軍隊合法地位的名稱，希望強調協定的目的是整編和

統編共產黨軍隊。共產黨代表則想明白表示，整編和統編對於國民政府軍隊和共產黨軍隊同樣適用。所採用的名稱「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就是這兩種觀點的一種折中。

(b) 憲兵和鐵路警衛隊

會談中，國共兩黨間最難解決的分歧是憲兵和鐵路員警的問題。（應當說明，中國憲兵是按照日本的方法組織起來的，並處於軍政部作戰局的控制之下，但其職責並不像西方國家那樣，只限於軍事性質，而是包括檢查旅客及其行李、逮捕民眾和搜查民眾住宅。）構成共產黨對國民黨不信任的，多屬於對其憲兵和特務組織的擔心。會談期間，周恩來將軍反覆提到在協定中規定保護民政不受憲兵干擾的必要性。在同我私下談話中，他對據傳在國民政府特務頭子戴笠領導下組織十八個團的鐵路警衛隊表示擔心。在正式會議上，周將軍提到在交通部領導下組織十八個團鐵路警衛隊的計畫，強烈反對在政府各別的機構下建立獨立的部隊。周將軍希望在協定中限制憲兵的數額，並限定其職責為軍事的，因為它與民事相對立，並指出，憲兵在大城市尤其活躍。張治中將軍顯然不願使憲兵的地位與兵力問題包括在協定中，建議說，根據政協決議規定的改組政府方案，共產黨有代表參加行政院，共產黨可在高一級的政府機構提出這一問題。

此問題經過冗長討論，雙方都沒有願從自己立場退讓的明顯表示，最後一致同意由張治中將軍向行政院建議，授權他與周將軍商談鐵路警衛隊問題，在憲兵問題與鐵路警衛隊問題解決之前，恢復交通的協定繼續適用，根據該協定，國民黨軍隊和中共軍隊的指揮官在各自區域內保護鐵路線。此種一致同意的意見在會議記錄中作為一個事項記錄下來。

(c) 整編與統編

關於整編與統編的一般問題，政協國民政府代表團成員張群將軍告訴我，政府在政協軍事小組會議上建議，整編與統編方案應在一個月內展開；為了有必要的監督與籌畫，此種包括統編中共軍隊在內的方案，應由在軍事委員會領導下建立的一個機構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予以執行。方案也設想在六個月內將國民政府軍隊整編為九十個師。周恩來將軍是這個政協軍事小組的成員，據說他曾反對任何此類計畫，除非軍事委員會加以改組，並規定共產黨代表參加其中。

我的意見是，在六個月內將國民政府軍隊復員並從二百五十個師裁減到九十個師是過於急躁了，而且這樣做可能在防止土匪活動及安排處理武器裝備上缺乏適當的準備。我認為復員與統編應逐步同時進行，所有軍隊最後整編為總共六十個師，應在第一階段十二個月之後的一段時期內完成。對這些問題，中肯的是周恩來將軍陳述的意見，即，與國民黨相比，裁減軍隊對共產黨來說倒不是什麼問題，因為大量的共產黨軍隊早已在參加農業生產活動。

討論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問題時，國共兩黨分別表露了共產黨對統編過速的憂慮和國民政府對儘快實現完全統編的願望。與此種態度相一致的是，國民政府贊成在為期十二個月的第一階段完成統編，而共產黨則希望把統編他們的軍隊延期到方案規定的最後六個月的第二階段。國民政府代表指出，政府希望避免方案所設想的於十八個月終了時存在單獨的國民黨軍隊的師與中共軍隊的師，並建議不要像協定規定的那樣在十八個月終了時有國民政府五十個師與中共軍隊十個師的區分。他希望這些師應編在一起成為一支國軍。共產黨代表說，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統編軍隊，而不是將軍隊合併。他解釋說，共產黨情願將統編延期到方案規定的第

二階段。我著重指出，使軍隊的統編落後於政治統一太遠是不適當的，並建議對六個月內開始統編的可能性應予考慮。

後來的會談表明，共產黨希望將他們軍隊的統編延期到第十三個月月初，延安當局反對早日統編他們的軍隊，並反對合併，但不是反對統編。因此我建議，作為初期統編的一種手段，從第七個月開始組成集團軍，每個集團軍包括國民政府一個軍，中共一個軍；第二階段期間通過將師統編為軍而完成統編，集團軍遂告解散。認為統編成集團軍出現的困難較少，因為這種集團軍的大小及其就地分隔使這種辦法在初期階段更能行得通，同時也認為，這樣做能集中精力對所要保留的各師進行訓練與裝備。

在這方面，一般咸認共產黨不願同意早日統編其軍隊（這一點必然引起國民黨的對比），大部分是由於他們的部隊缺乏正式編制而引起的，而此種不情願，是可以透過提供幫助他們指定要保留的十個師之代表，在編制方面進行三個月月初的初步基本訓練與指導來克服的。因此經國民政府在軍事小組內的代表贊同，我向周恩來將軍轉達了一項建議，在他們的軍隊統編之前，由美國軍官從中共軍隊中挑選人員進行此種指導。周將軍歡迎此項建議，其後並告訴我，毛澤東主席熱情接受我所建議的分兩階段統編，以及為中共軍隊官兵建立過渡的訓練學校之計畫。周將軍解釋說，共產黨耽延接受我的建議是由於共產黨預見到中共軍隊準備統編有某些困難。就此而論，按照以後延安電臺要求美軍和美國軍事顧問團從中國撤退的廣播，饒有趣味的是這次周將軍告訴我，共產黨希望為中共軍隊建立的訓練學校繼續存在兩三年，而且共產黨將歡迎美軍顧問團所指定的訓練部隊到中共軍隊各師去。